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财建规〔2023〕7号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作实际，我们制

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编制补助资金预算，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指导盟市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并开展绩效评价等。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提供各盟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数据，提出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督促指导盟市及所属旗县（市、区）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盟市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负责本地区项目储备、计划任务申报、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监管、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后，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研究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租赁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同步支持各地统筹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租赁住房管

理服务平台、政府投资建设租赁住房后期运营管理等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及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支持用于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的城市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支出。支持 2005 年底前建成的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同步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支出。

**(三) 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房屋改建（扩建、翻建）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年度租赁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规模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财政收支形势、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租赁住房保障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盟市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公租房筹集套数、租赁补贴发放户数等因素，结合各盟市绩效评价情况、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盟市的中央财政租赁住房保障资金=（该盟市租赁补贴户数×该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

节系数) ÷ Σ (各盟市租赁补贴户数 × 相应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年度租赁补贴资金 + (该盟市公租房筹集套数 × 该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Σ (各盟市公租房筹集套数 × 相应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年度公租房筹集资金 + (该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 × 该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Σ (各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 × 相应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分配给某盟市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 该盟市租赁补贴户数 ÷ 各盟市租赁补贴总户数 × 年度租赁补贴资金 + 该盟市公租房筹集套数 ÷ 各盟市公租房筹集总套数 × 年度公租房筹集资金 + 该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 ÷ 各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总套数 ×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 (该盟市租赁住房筹集套数 × 该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该盟市绩效评价得分) ÷ Σ (各盟市租赁住房筹集套数 × 相应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相应盟市绩效评价得分) × 租赁住房保障年度绩效评价调节资金

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按照各盟市年度计划确定。年度租赁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补助资金额与自治区补助资金额 1:1 的比例确定; 年度公租房筹集资金按照中央补助资金

额与自治区补助资金额 2.5:1 的比例确定;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按照中央、自治区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用于租赁补贴和公租房筹集后剩余资金分别确定。自治区补助资金中的租赁住房保障年度绩效评价调节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各盟市年度计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八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盟市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参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治区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治区补助资金分为基础补助、建筑节能改造补助、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补助,具体分项补助额度根据年度改造任务等情况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盟市的基础补助=〔(该盟市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各盟市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该盟市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各盟市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相应权重+(该盟市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div \Sigma (\text{各盟市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times \text{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text{该盟市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times \text{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div \Sigma (\text{各盟市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times \text{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times \text{基础补助额度}$

分配给某盟市的建筑节能改造补助=  $[(\text{该盟市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times \text{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div \Sigma (\text{各盟市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times \text{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text{该盟市建筑节能改造户数} \times \text{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div \Sigma (\text{各盟市建筑节能改造户数} \times \text{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text{该盟市建筑节能改造楼栋数} \times \text{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div \Sigma (\text{各盟市建筑节能改造楼栋数} \times \text{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text{该盟市建筑节能改造小区数} \times \text{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div \Sigma (\text{各盟市建筑节能改造小区数} \times \text{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times \text{相应权重}] \times \text{建筑节能改造补助额度}$

城市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补助根据试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专家评审等确定，分配给某盟市试点社区的补助资金额度=  $(\text{该试点社区申请自治区补助资金额度} \div \text{全区试点社区申请自治区补助资金总额度}) \times \text{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试点补助额度}$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权重分别为 40%、40%、10%、10%。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各地申报数提供。建筑节能改造因素权重参照老旧小区权重。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申报数审核确定。

**第十条** 自治区本级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按照20万元/部的标准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因素分配，结合各盟市绩效评价情况、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盟市的中央财政棚户区改造资金=（该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该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该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Sigma$ （各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相应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盟市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分配给某盟市的自治区本级财政棚户区改造资金=该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各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总套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该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该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该盟市绩效评价得分）÷ $\Sigma$ （各盟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相应盟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盟市绩效评价得分）×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绩效评价调节资金

棚户区改造套数按照各盟市年度计划确定。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按照中央补助资金额与自治区补助资金额1:1的比例确定。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中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绩效评价调

节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各盟市年度计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的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绩效评价结果基础上设置。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1；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0.95；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9；年度绩效评价审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价调节系数为 0.85。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形势、新情况等，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调节系数等。

**第十四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盟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和激励的盟市和项目，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建厅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接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将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至旗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自治区人大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后 60 日内，将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下达盟市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盟市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后，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到相关所属旗县（市、区）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中央、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的统筹力度，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十八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使用效率，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各盟市绩效评价指标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考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督促各盟市及所属旗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全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各盟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本地区绩效评价报告。

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各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盟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汇总所辖旗县（市、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形成本地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指标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31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表加盖盟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章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指标

标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地区，该地区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二)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加盖两部门印章后附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28日前报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完成绩效目标较难的低效无效资金、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按照国务院、财政部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盟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报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5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综[2014] 87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盟（市）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盟市自评得分	自治区审核得分	评分理由	评分理由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盟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年度无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8分。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年度无新筹集公租房年度工作任务的盟市此项得6分。					
	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年度无发放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度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3分。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如因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达不到规定供应比例的盟市，提供年度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和销售面积、金额同比下降等相关数据得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盟（市）

评价标准		盟市自评得分	评分理由	自治区审核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效益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和运营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截至评价年度本盟市无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7分。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保障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截至评价年度本盟市无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8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注：2021年度资金绩效评价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指标不纳入评价范围，均按10分计算。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盟（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盟市 自评得分	评分 理由	自治区 审核 得分	评分 理由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3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盟市政府所在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盟市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下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统筹协调机制	2	盟市、旗县（市、区）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盟市、旗县（市、区）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改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盟市政府所在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共部位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管理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中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扣4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盟市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加分项				盟市所属旗县（市、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加1分。年度改造计划在5月、6月、7月、8月底前全部开工的分别给予加3分、2分、1分、0.5分。（加分项）				
合计			100					

备注：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自评得分不超过100分。

附件3

#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盟（市）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盟市自评得分	评分理由	自治区审核得分	评分理由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不扣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项目库储备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年度计划完成率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25分。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20	需提供年度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及分配情况，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2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核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需提供近年来棚改拆迁居民满意度指标，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合计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